

#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產業創新條例」及「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為管理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維護相關事項，訂定本規章，並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單位)為本園區公共設施之管理單位。
- 二、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用戶：本園區之設定地上權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或其他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聯接使用本園區污水下水道者。
  - (二)排放口：指用戶排放污水進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前之固定放流設施(含用戶採樣井至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連接點)
  - (三)污水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設置，包括污水管制閥、流量計、採樣井(須符合經濟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標準計量槽及採樣井規範」A 型規格)、水質監測計(即時監測包含 PH、EC 導電度、DO 溶氧量、SS 懸浮固體及 COD 化學需氧量，經本園區管理單位確認可與園區智慧系統介接，並通過資安檢測)及預先處理設備。
  - (四)預先處理設備：用戶污水於排經流量計前，應設置可處理污水達下水水質標準之設備，包含不限於「油脂截留器」(廠商有設置餐廳者)或分離器等攔污設備。
  - (五)同意納管證明：本園區管理單位為用戶排放污水應納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六)聯接使用證明：本園區管理單位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本園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七)下水水質標準：本園區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下水道之水質標準，須符合「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
  - (八)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園區管理單位裁定停止排放污水至本園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九)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章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本園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十)結案水質：用戶排放之污水，經本園區管理單位檢測異常或本府告發違規排放之情事，經用戶改善完成並通知本園區管理單位複查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三、用戶污水應聯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其污水排水設備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依自治條例及本規章向本園區管理單位申請用戶污水排水設備設計圖說審查(附件一)，審查核可後取得同意納管證明，並依據設計圖說裝置污水排水設備。

(一)申請污水納管時，接入污水下水道之排放口，每用戶以一處為原則，且應於建築退縮地範圍內或本園區管理單位特予核可處接入排放口。排放口前應設置污水排水設備，示意如附圖，採樣井須裝設鐵蓋，並於蓋上註明”○○公司污水採樣口”之字樣，俾供本園區管理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抽查。

(二)用戶污水排水設備之管渠設計，應採用暗渠並依預估排放污水量計算管徑，惟不得超過本園區設置下水道管徑(最大管徑 200 公厘)，管渠非圓形者，以相當斷面積計算之。

(三)用戶排放污水水質須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始得排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未符合者，於污水排水設備之流量計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備。

四、用戶污水排水設備設置後，應向本園區管理單位申請查驗(附件一、附件二)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污水始得排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

五、非本園區廠商申請接用本園區污水下水道者，應另由本園區管理單位通知與本府簽訂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契約後，依本規章規定辦理。

六、用戶污水排水設備應依符合國家標準認可方式定期校正及維護，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七、本園區管理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用戶之採樣井採樣檢驗水質，以查核是否符合下水水質標準，用戶不得藉故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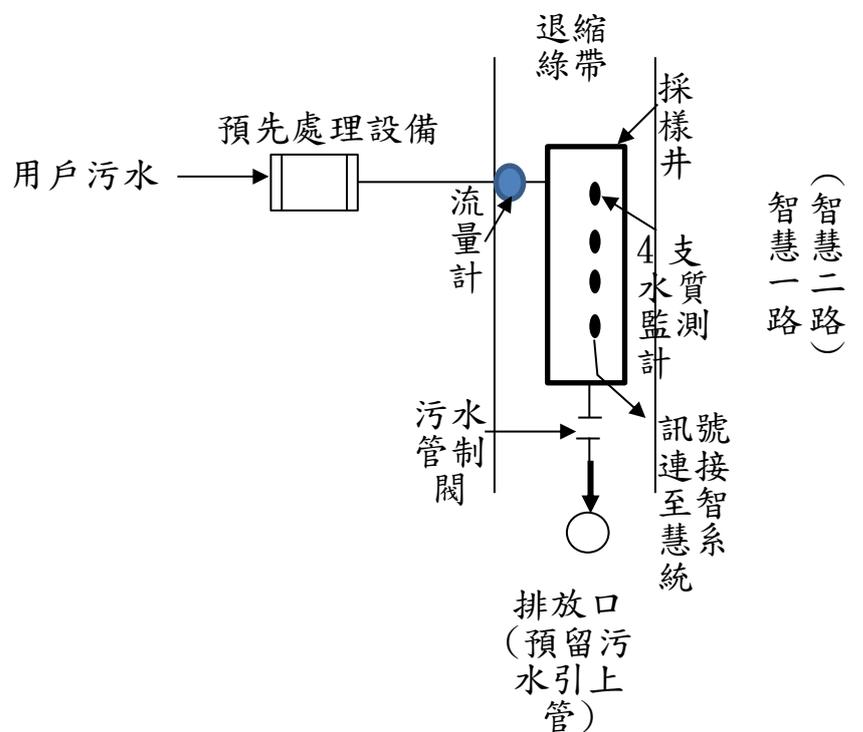
八、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區管理單位得令該用戶拒絕納入之處分，並通知用戶限期改善，改善後經本園區管理單位確認改善完成或符合結案水

質者恢復接管，改善期間用戶所受損失應自行負責：

- (一) 污水排水設備設置完成後，未取得聯接使用證明者。
- (二) 污水水質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 (三) 流量計及水質監測計等監測設備經查核未能正確監測，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 (四) 污水排水設備之設置因受損腐蝕、變形、沉陷、震動或載重之影響，致生滲漏情事，用戶須負責所有污水滲漏之災害賠償。
- (五) 未依本規章規定將污水排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者。

九、 凡有違反本規章者，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園區管理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裁處。

十、 本規章之訂定及修正，由本園區管理單位修訂後報經本府核定公告施行。



附圖：污水排水設備相關位置示意圖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用戶污水排水設備申請納管/聯接自主檢核表

用戶				
地號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污水排水設備納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污水排水設備聯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污水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流器		
項次		查驗項目		檢核
申請納管證明	1	已查核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本規章規定？		
	2	用戶污水排水設備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切結書？		
	3	設計圖說(建築師或技師須核章)？		
申請聯接證明	1	已查核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		
	2	已查核符合本規章規定？ 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制閥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監測計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處理設備 (排放口每用戶以一處為原則)		
	3	建造執照影本？		
	4	用戶污水排水設備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切結書？		
	5	用戶切結書？		
	6	竣工圖說(建築師或技師須核章；污水排水設備之配置與流向需與現場施工照片相符)？		
	7	施工照片(各項用戶污水排水設備介面照片，相關施工中照片(需蓋騎縫章))？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建築師或技師簽名：</b>  	<b>核蓋大小章(公司、商號、事務所)：</b>  	
備註		1. 上表資料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請打「√」(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確實檢核及勾選並簽名及核章)。 2. 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		

## 用戶污水排水設備建築師或簽證技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技師或建築師)於法律處分約束  
下，保證 (用戶)於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或 段 小段地號等 筆)  
之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 )，興建之污水排水  
設備係委託 (技師或建築師事務所)之 (技  
師或建築師)依相關法令進行規劃、設計、監造，如有不實，  
除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此 致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立切結人：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執業統編)

事務所名稱： (戳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用戶切結書

本用戶 於新竹縣 鄉(鎮、市) 段  
小段地號等 筆之新建建築物已依據「新竹縣 AI 智慧園  
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  
準」設置相關設施，如有不實、違反相關規定，除願受機關  
相關法令裁罰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此 致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施工照片表

	施工前之說明：
	施工中之說明：
	施工後之說明：

備註：各項用戶污水排水設備介面照片、相關施工中照片，照片貼於表格內，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印並加蓋騎縫章。